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0日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2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，授予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1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以及2017年12月2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3日